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247號

聲 請 人 高月嬌

代 理 人 陳怡均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佶元美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振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勞小專調字第108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訴訟（本院114年度勞小專調字第108號），並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會審核資立後認聲請人符合無資力之認定而准予扶助，爰聲請鈞院裁定准予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乙節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准予扶助證明書以為釋明；又依其起訴內容，並非不待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程序，即可認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判決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為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呂 俐 雯

03 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04 如 不 服 本 裁 定 應 於 送 達 後 1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狀 ， 並 繳 納 抗 告  
05 費 新 臺 幣 1,500 元 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07 書 記 官 吳 芳 玉